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18日,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登记公司")系统信息提示, 公司通过登记公司系统数据查询,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中萃公司")所持公司股票有新增轮候冻结情形,公司未收到 股东方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相关告知函件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基本情况

1. 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	冻结股数	冻结日期 (年	解冻日期(年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占所持
号		大股东及一	(股)	/月/日)	/月/日)		股份比
		致行动人					例 (%)
1			37, 987	2021/12/27	2024/12/24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0.14
2			12,000,000	2022/01/05	2025/01/04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44. 48
3	中萃公司	否	1, 080, 000	2022/03/09	2025/03/08	松阳县人民法院	4.00
4			1, 730, 000	2022/03/09	2025/03/08	松阳县人民法院	6.41
5			12, 130, 000	2022/03/30	2025/03/29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44. 96

2. 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	轮候冻结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冻	轮候机关	占其所持	冻结深
号		大股东及其	股数	(年/月/日)	结期限		股份比例	度说明
		一致行动人	(股)		(月)		(%)	

3			283,303	2023/5/08	36	浙 江省 淳 安 县人民法院	1.05	原股+红 股+红利
4	, , , ,		9, 700, 000	2022/3/30	30	县人民法院	əə. 90	股+红利
0	中萃公司	否	0.700.000	2022/2/20	36	浙江省淳安	35. 96	原股+红

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形为上述表格序号第3笔。

3. 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总股本 425,226,000 股,中萃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。中萃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6,977,98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;其中累计 26,977,987 股被冻结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;累计发生 3 笔轮候冻结,累计 12,383,303 股被轮候冻结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1%。中萃公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。

中萃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历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,公司已进行披露,详情请见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2-01、2022-13、2022-19、2022-31、2022-43、2023-09)。

二、中萃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中萃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相关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,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